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2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TEOH THYE POH (中文名張泰保)

住00-G-0 Jalan Gemas 0000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余宇若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76號），
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TEOH THYE POH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TEOH THYE POH已坦承犯行，且並不認
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聲請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二、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
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
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法院認被告之接見、通信有足
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
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
見、通信之限制，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
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
之。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犯刑
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00萬元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在我國並無親人及
固定住居所，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此外，被告自陳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全部對話紀錄已刪除，有事實足認有滅
證之虞；再者，被告先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入境，並於同
年月14日從事收水工作，遭警方移送偵辦，被告復於114年
11月21日出境，嗣又於115年4月15日入境而為本案犯行，有
被告歷次入出境資料、警方移送資料可憑，且被告供稱本次
入境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收取多次詐欺贓款，相隔時間甚
短、且所為犯行頻率極高，堪認被告有多次依本案詐欺集團
指示擔任車手工作之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
犯罪之虞，故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復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取
款金飾6兩之價值，被害人數1人，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取款車手，直接造成被害人損害，並因而確保本案詐欺集團
得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收受詐欺贓款，犯罪情節非輕；且依刑
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並無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
得沒入保證金之情形，故本院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順利進
行，亦無從對被告形成心理之強制力，遏止其反覆實施同一
犯罪；又考量被告之涉案情節、本案所致法益侵害程度、國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比例原則等情，應
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予以羈押，並自115年6月25日起
羈押3月，另禁止接見、通信。

(二)茲因本案已於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8月13日
宣判，是依目前審理進度，足認被告滅證之必要性及可能性

01 已大幅減低，故認已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是被告
02 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至檢察官雖稱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偵查中，故請求維持禁止接
04 見、通信，然查，其他偵查中之案件尚非本案禁止接見、通
05 信所保全之範圍，本案既已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自己無繼續
06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末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朱俶伶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